

## 2020年自治区支持基础人才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支持额度
<b>第一类：人才引进体系建设项目（共5项1788.3万元）</b>				
1	选调生（博士、硕士） 安家费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12条提出，对录用的博士、硕士定向选调生分别给予7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423
2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科研和项目启动计划 (哲学社科和文艺领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组发〔2018〕5号）第9条提出，对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至少5年服务合同的，除享受用人单位各项引才待遇外，自治区给予引进人才一定的安家费、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	165.3
3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科研和项目启动计划 (自然科学领域)	自治区科技厅		500
4	自治区柔性引进 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8条提出，对柔性引进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从事关键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等的，最高可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	500
5	引进海外留学 回国人员科研创业资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第17条提出，吸引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宁创新创业，视情况给予10万元—50万元资助。	200
<b>第二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共11项3623万元）</b>				
6	自治区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哲学社科和文艺领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3条提出，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深化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新培养100名以上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人才。宁党办〔2015〕51号第7条提出，对选拔确定的领军人才，自治区按照每人50万元标准给予所在企业或单位专项资助。	605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支持额度
7	自治区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自然科学领域)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3条提出,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深化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新培养100名以上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人才。宁党办〔2015〕51号第7条提出,对选拔确定的领军人才,自治区按照每人50万元标准给予所在企业或单位专项资助。	415
8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新选拔培养对象)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3条提出,每年选拔100名左右45周岁以下、学术技术水平区内领先的青年人才,连续5年,每人每年资助6万元—10万元,力争培养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880
9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已入选培养对象考核)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宁人社规〔2020〕5号)对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及其培养单位考核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516
10	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工程 (哲学社科和文艺领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3条提出,每年选拔100名左右35周岁以下、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每人每年资助3万元—5万元,培养储备一大批后备骨干人才。	159
11	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工程 (科技领域)	自治区科协		450
12	中组部“西部之光” 访问学者研修项目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3条提出,加大省际、校地(校企)人才合作培养力度,每年选送100名左右本土中青年人才,到中央和发达地区对口单位访学研修,培养一批专业紧缺人才。	36
13	中青年人才中长期 访学研修项目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3条提出,加大省际、校地(校企)人才合作培养力度,每年选送100名左右本土中青年人才,到中央和发达地区对口单位访学研修,培养一批专业紧缺人才。	180
14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支持额度
15	“基层之星”人才培养 合作计划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宁人才办〔2017〕6号）规定，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给予研修补助。	200
16	基层科技工作者 国情区情研修班	自治区科协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18条提出，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服务工作，定期组织人才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区情研修。	32
<b>第三类：人才激励体系建设项目（共6项451.34万元）</b>				
17	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补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50）第11条规定，对取得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的专业人才给予适当奖励。2018年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研究，对取得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的社会工作人才，给予3000元/人一次性补助。	33
18	国家社科基金 结题奖励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6条提出，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更多青年人才承担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等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人员奖励暂行办法》（宁宣发〔2018〕50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人员奖励暂行办法》（宁科字〔2017〕50号）对奖励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40
1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结题奖励	自治区科技厅		306
20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 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配套奖励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7条提出，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荣誉称号的，分别按照每人10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配套奖励。	15
21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 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培养单位配套奖励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5〕59号）第2条，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培养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	10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支持额度
2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个人及团队配套奖励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6条提出，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对取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照大赛奖金额度的30%给予奖励。	47.34
<b>第四类：人才使用体系建设项目（共7项2420万元）</b>				
23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资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9条提出，对达到标准的行业类“人才小高地”，给予50万元—100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资助；对企事业单位类“人才小高地”，给予50万元左右的人才队伍经费资助。	600
24	院士工作站资助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4条提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高级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开展创新研究，自治区根据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经评估考核后，给予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每年10万元—20万元经费补助。	190
25	专家服务基地资助			670
26	自治区科技（产业人才）创新团队资助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10条提出，对新确定的自治区级产业人才创新团队，培育期内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给予50万元资助。	600
27	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人才奖补	自治区发改委 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辣椒制品加工 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8条提出，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显著、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平台，单个平台最高可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	30
28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人才奖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嘴山市宝马兴庆特种 合金有限公司（自治区 企业技术中心）		30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支持额度
29	国家级、省部共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人才奖补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第8条提出，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显著、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平台，单个平台最高可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第9条提出，攻克重大技术难题、做出突出贡献、实现成果转化的按照团队创新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00
<b>第五类：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共3项265万元）</b>				
30	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资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宁党发〔2009〕47号）第19条提出，对进站开展科研活动的博士后，在站两年期间，给予每人10万元科研项目资助。	85
31	科技社团学术交流和人才服务行动计划资助	自治区科协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第8条提出，发挥科技社团、社科学会人才培养作用，每年安排300万元支持开展本领域、本专业人才学术交流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150
32	宁夏驻外引才引智工作站资助	自治区各驻外办事处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50）第7条，健全和完善引才工作网络，在自治区各驻外办事处加挂“宁夏人才工作站”的牌子，赋予其宣传、联系、引进人才等工作职责，发挥其引才聚才作用。	30 （其中：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办事处各10万元；自治区政府驻广东（广州、深圳）办事处、驻福建办事处各5万元）
<b>合 计</b>				8547.64